

新聞追蹤

逾400名港澳地區的律師及大律師早前考獲大灣區律師執業申請資格，正摩拳擦掌準備北上執業之際，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向全體會員發出通函，宣布即日起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在公會修訂新規定下，如香港大律師加盟的境外律師事務所（包括大灣區內地城市），同時聘用香港執業律師，有關大律師需向公會申請許可，違者或要接受紀律聆訊，嚴重者或被「釘牌」。有受影響的大律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被公會新規定搞得措手不及，「為咗應付大灣區律師執業試，足足花咗一年半時間，臨門一腳先話要公會批准先得。」亦有不少受影響大律師質疑公會的審批准則含糊不清，擔心此舉阻礙大律師北上發展。香港文匯報就此向特區政府律政司查詢，但至昨晚截稿時仍未獲回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向全體會員發出的通函指，決定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會員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時，若有香港註冊律師、註冊外地律師等專業人士，也加入其合作的境外組織，必須盡早尋求公會許可，公會有權施加條件或拒絕。

條件不明 隨時廢武功難上訴

由於公會至今未公布審批准則，隨即引來大律師界議論紛紛。有大律師擔心一旦申請不獲批准，等於廢了武功，「就算批准你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如果附加條件非常嚴苛，同唔准北上執業有什麼分別？屆時你想上訴都難，唔唔要去司法覆核大律師公會？」

對於上月28日剛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的香港大律師龔靜儀而言，更是晴天霹靂的消息。她目前正身處深圳接受隔離檢疫，準備到當地一間律師事務所處理執業事宜，她昨日通過電話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我將加入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正好已有來自香港的執業律師，意味我需要先向公會申請，獲得許可才可執業。」若公會拒絕其申請，她要不就放棄香港的大律師執業資格，要不就放棄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執業資格。

令她感不解的是大灣區律師執業試已醞釀一年多，何以大律師公會在計劃到尾聲才提出修訂守則？她說：「相關的修訂可以賦予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一把至高無上的尚方寶劍，能否繼續在該事務所執業，好視乎公會如何行使這把尚方寶劍；如果大律師公會接二連三拒絕相關的許可申請，或附加嚴苛條件，結果只會令有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大律師卻步。」

實際操作極難 阻礙北上發展

由於香港律師會對會員沒有相關要求，香港的事務律師考取內地執業資格後，便能順利北上工作；反之大律師卻阻礙多多，龔靜儀擔心久而久之，內地律師樓也「斬腳趾，避沙蟲」，只聘用通過了大灣區執業試的事務律師，而不會考慮香港大律師。

有指大律師公會修訂守則的其中一個理據，是香港執業律師與執業大律師在同一間內地律師事務所受聘，便有機會出現「不恰當」的商業利益關係，對此有不愿透露姓名的律師指出，這理據不合理，「內地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市場，一間律師行開間地有超過2,000位律師及大律師，同事之間也未必全部互相認識，辦公室佔地又龐大，大家工作了一段長時間，也未必碰過或交談過，試問一個大律師點知公司請咗個同樣來自香港的律師？」

內地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試，是大灣區發展的一個重要戰略，有助引入香港執業律師、執業大律師等法律人才，藉此提升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服務質素，有法律界中人擔心如果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將這個酌情權行使得太緊，到最後除了令大律師未能北上發展，還會影響內地引進法律界人才，「最壞或最極端的情況下，是有極大機會只有執業律師能夠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又或者大律師只可能到一些山區或農村的小型律師行執業，因為那些地方的律師事務所一般只有很少同事，較難撞到香港的律師一齊加盟。」

大狀會：不排除再作檢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一向重視執業大律師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相關事宜，確保大律師專業的獨立性。在此次修訂前，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已對香港執業大律師於香港境外從事法律服務作出規管。該會重申，這項由來已久的要求是為確保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能真正獨立持平地處理案件及履行其職責，不會被外界質疑或與香港註冊律師涉及不恰當的商業利益關係從而影響其專業的獨立性。

《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管理試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香港大律師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承辦業務時，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行業有關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

大律師公會表示，支持會員參與大灣區執業，亦有責任確保香港大律師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參與大灣區執業時，依然遵守《行為守則》適用條款，適切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相關事宜並保持其專業的獨立性。該會在討論並作出此次修訂時，已考慮到大灣區執業的特殊情況，在此次修訂中明確指出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可以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目的旨在確保會員獨立持平地處理他在香港的案件，並且不會與香港註冊律師存在不恰當的商業利益關係，從而影響其獨立性。由於大灣區執業是一個全新的安排，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亦會考慮在掌握實際情況後對上述安排作出考慮和檢討。

律師會：竭盡所能協助會員灣區執業

另外，香港律師會又會否跟隨大律師公會作出相關規定？香港律師會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香港律師會自我監管及專業團體，並不會評論其他專業團體的內部運作，重申該會一直致力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容許香港律師在大灣區執業是一項嶄新的政策，過程中各方面可能需要時間磨合，強調將竭盡所能協助會員在大灣區執業。

新規定境外工作須申報違者可「釘牌」大律師指審批准則含糊

北上執業恐受阻 大狀公會突設限



已考獲大灣區執業資格的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正摩拳擦掌準備進軍內地發展。受訪者供圖

馬恩國：標準模糊礙交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身是大律師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解釋，大律師公會一向有規定，禁止本地大律師與執業律師及本港註冊的海外律師等其他專業人士聯營，今次公會修訂守則是因應香港大律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有機會在當地與香港律師受聘同一機構，是變相聯營，故修訂守則要求香港大律師若加入境外組織包括律師樓等提供法律服務，需要向大律師公會申報有否香港執業律師以獲得許可。馬恩國認為問題是公會審批准則模糊，而且有關規定並無必要，只會為北上的大律師帶來麻煩，「如果加入的內地律師樓規模好大，每日也有新律師加入，是否要每日查證有否香港執業律師加入？」他認為公會應作出豁免，以免影響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交流協作。

馬恩國指出，香港的大律師不能與本地執業律師、會計師或工程師等專業人士聯營，「即唔能夠開一間同時有律師同大律師，或有大律師同會計師聯營嘅事務所。」

他表示香港大律師在境外執業，是受到相關限制，即在香港以外地區，也不能加入一間有香港執業律師、香港註冊海外律師的事務所，包括與有關組織或律師行有合夥人、受僱或提供顧問服務的關係。

基於本地大律師北上發展，今次公會修訂的守則，最主要是6.6條的h項，規定香港的大律師加入有關的律師行或法律組織後，若有上述香港執業律師及其他專業團體成員加入，則香港的大律師要盡快向大律師公會申請許可，公會可以就此施加條件或予以拒絕；倘公會拒絕其申請，則有關大律師便要中止與有關律師行或組織的關係，否則會受公會的紀律處分。

極難實時查證再申報

馬恩國表示，香港的大律師透過執業考試，獲廣東省司法廳發出大灣區律師執業證書，香港大律師公會是沒有必要再加設規管關卡，「大律師公會無話唔畀你嘅內地執業，但佢哋嘅規定會令北上發展嘅大律師覺得好麻煩，無可能加入咗內地律師樓後，每日都查吓當日有無香港執業律師加入，然後要向公會申報。」

他表示，「如果間律師樓有幾百人咁多，佢點查證？又或者佢哋深圳執業，但律師行嘅廣州或上海有香港執業律師加入，咁個大律師又點會知？公會呢個規定會令有關大律師好麻煩，有好大負擔，而且守則話對其許可申請會施加條件，唔知有乜準則；如果容許佢加入嗰個律師樓有10名香港執業律師，咁請多一個變成11名香港律師時，係咪又要從頭申請許可？」



馬恩國表示，標準模糊礙交流，公會應作出豁免，以免影響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交流協作。資料圖片



何君堯廣州上班任律師行首席顧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大律師北上執業添變數，但律師就路暢通，其中立法會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上月獲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聘用為首席顧問，律師事務所本周二（2日）為他舉行歡迎儀式，轉交早前代領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展示其執業證編號為No.90000001，意味何君堯成為首名獲准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的香港律師，他現在已在廣州上班。



何君堯在律師事務所歡迎儀式上，手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fb圖片



何君堯在廣州的律師事務所上班。fb圖片